哥林多書信(五)聖徒的本分

【經文】哥林多前書 10-11 章

哥林多的聖徒雖受洗歸入耶穌基督,他們的生命卻沒有成熟長大,仍然順從肉體私慾。他們雖然時常聚會,不但沒有得益處,反而受虧損,各人隨自己心意行事,不服權柄,分門結黨,雖有聖徒之名,卻沒有實際活出基督的樣式。保羅要他們以舊約以色列人為鑑戒,提醒他們不要出了埃及,卻在曠野倒斃,沒有得地為業。保羅也運用使徒的權柄指正他們,並且以身作則,叫他們效法他,像他效法基督一樣,謙卑、順服、捨己,不僅外在有基督的樣式,實際屬靈生命也與基督聯合,這樣就必能實現聖徒蒙召的目的,與基督一同得分,也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

一. 舊約的鑑戒〔哥林多前書 10:1-13〕

藉著立約,聖徒得以成為神的子民。如舊約的以色列民出埃及,與主立約,要得如南地為業,新約聖徒蒙召脫離黑暗權勢,作神子民,要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
- 1. **蒙召歸主**:聖徒蒙光照,嘗過天恩滋味,與聖靈有分,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, 覺悟來世權能(來 6:4-8)。如舊約以色列民,脫離埃及,歸入摩西,得神供應。
 - a. 脫離世界:以色列人蒙神拯救,脫離埃及為奴之地〔世界〕,與神立約, 成為神的子民,要進到神所應許得為業之地去〔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〕。
 - b. 歸了摩西:摩西代表舊約律法,神賜下律法〔摩西〕,使他們作神的子民 (出 19:4-6; 24:3-8)。神與聖徒立了新約,把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(來 8:10)。
 - c. 神的供應:以色列吃嗎哪(出 16:4),喝靈磐石出的水(出 17:6),這都預表基督(約 6:51; 4:14)。基督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,賜生命給世界的(約 6:33)。
- 2. **曠野倒斃**:成為神的子民並不一定就能得著神所應許的產業,以色列人過了 紅海,卻有多人倒斃在曠野,不能進入迦南地,是因他們不信從(來 3:7-19)。
 - a. 半途而廢:聖徒並非受了洗,就保證能進天國,要通過信心的試驗才能進去(太 7:21;徒 14:22)。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得勝者(啟 17:14)。
 - b. 未得地業:聖徒重生得救只是進天國的初步,許多僅僅得救(彼前 4:18), 卻沒有得獎賞(林前 3:14-15),他們被關在門外,不能進天國(太 7:21-23)。
 - c. 作為警戒:聖經所記載的,並非只是歷史故事,是有屬靈的意義,有的是為基督作見證(路 24:27)。有的是給神的子民作為鑑戒,免得重蹈覆轍。
- 3. **禁戒惡事**: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立約,成為神的子民。神賜他們律法書, 吩咐他們遵行律法,遠離惡事。但以色列人一再違背神的命令,以致滅亡。
 - **a.** 不要貪戀:他們起貪慾的心,厭惡嗎哪(民 11:1-34),思念埃及(民 14:3)。
 - b. 不要拜偶像:當摩西上山領受律法,以色列人卻祭拜金牛犢(出 32:1-6)。
 - c. 不要行姦淫: 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, 拜偶像, 就遭受瘟疫(民 25:1-9)。
 - d. 不要試探主:他們看見神的榮耀和神蹟,仍然十次試探神(民 14:22-23)。
 - e. 不要發怨言:從出埃及到曠野,以色列人常發怨言(出 15:24; 16:2; 17:3), 他們便受到瘟疫和火蛇的攻擊,以致死了許多人(民 16:41-50; 21:4-6)。

- 4. **經歷試探**:中文聖經的「試探」和「試驗」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,試探的事 是免不了。只要勝過試探,就蒙恩得福;但若勝不過試探,就會遭災惹禍。
 - a. 面對試探:神讓聖徒經歷試驗,使他們信心得以完全(雅 1:2-4; 彼前 1:7), 在試驗過後,可以得獎賞(雅 1:12)。撒但卻不斷藉著試探,要聖徒跌倒; 但基督已為聖徒代求,叫聖徒能忍受試探,不致失了信心(路 22:31-32)。
 - b. 靠主得勝:人被試探所勝,是被自己私慾牽引誘惑(雅 1:14)。耶穌教導門徒承認自己的軟弱,若非神保守,無人能勝過試探(太 6:13)。基督是 聖徒在面對試探時的出路,並賜我們夠用的恩典,勝過試探(林後 12:9)。

二. 單單事奉主[哥林多前書 10:14-33]

哥林多在希臘文化背景影響下,充斥各種偶像,聖徒從前習慣拜偶像,吃祭偶像之物。信主後,不是增加一位神,而是只有一位神,故要棄絕偶像,單單事奉主。

- 1. **逃避拜偶像**:偶像就是任何取代神的人事物,把不是神的當神來拜。撒但的本質是想要取代神,成為受人敬拜的(帖後 2:4)。凡拜偶像的就受魔鬼的轄制,心眼被蒙蔽,不能見福音的真光(林後 4:3-4),其結局是與神隔絕(啟 22:15)。
 - a. 與罪有分:偶像不只是表面雕刻的金、銀、石,其背後是黑暗的權勢和 邪靈。聖徒未信主前,被罪轄制,也伏在其權下(弗 2:1-3),若再與偶像 打交道,沾染偶像的污穢,免不了又要在其中被纏住、制伏(彼後 2:20)。
 - b. 分別為聖:聖徒蒙召歸入基督,不僅罪被赦免,污穢被洗淨,更是靈裡 更新,成為新造的人。得以分別為聖歸與主,且與主相交,作神的兒女。
- 2. **吃条壇之物**:藉著吃餅、喝杯(太 26:26-28),表明吃主身體,喝主的血。並非 真實的血和肉(約 6:60-63),是象徵聖徒在靈裡與主合一(約 6:56; 林前 6:17)。
 - a. 敬拜祭祀:魔鬼渴望像神一樣,受人敬拜與祭祀。但神是光,而魔鬼是 黑暗,在屬靈領域,若不在光中,就在黑暗裡,兩者不能相交(約一 1:5-7)。
 - b. 與鬼相交:相交指在靈裡的交通,共享、共有,若不把神當作神來拜, 就被屬靈黑暗權勢轄制,犯了屬靈淫亂,陷入網羅,成了絆腳石(啟 2:14)。
- 3. **良心的缘故**:指信心軟弱人的良心,在吃祭偶像物的事上軟弱。聖徒要接納 他們(羅 14:1-3),向軟弱的人,就作軟弱的人(林前 9:22),將他們挽回過來。
 - a. 不要絆倒人:屬靈生命成熟的基督徒,應該擔當弟兄的軟弱(加 6:1-2), 效法基督,甘心為弟兄捨命(約一 3:16)。不要讓他們跌倒(林前 8:9-10)。
 - b. 不任意而行:聖徒蒙召都是要得自由(加 5:13)。但為弟兄的緣故,保羅 放下他的自由,也勸聖徒不要因為自己的自由,而傷害了弟兄的良心。
- 4. **凡事榮耀神**:基督徒蒙召要與基督同得榮耀(羅 8:17),就要效法基督,行事 為人不憑己意(賽 11:3)。被聖靈引導,凡事就都可行,沒有律法禁止(加 5:23)。
 - a. 不讓人跌倒: 絆跌的事是免不了的,但絆倒人的有禍了(太 18:6-7)。保羅 認識真理,但不為此爭辯誰是誰非,而是用愛心包容,免得讓弟兄跌倒。
 - b. 眾人得益處:保羅為福音的緣故,放下他的自由和權利,甘心作眾人的 僕人,為要多得人(林前 9:19)。使他們同得福音的好處,完成神的託付。

三. 教會的秩序 [哥林多前書 11:1-16]

神造天地時,就定下各種定律,神所造的萬物中,都有神定的秩序和法則。教會 反映基督的身體,不是空虛混沌,暗昧不明;而是有秩有序,顯出基督的榮美。

- 1. **效法基督**: 聖徒蒙召要跟隨基督, 效法基督(彼前 2:21)。現今基督坐在天上, 也活在聖徒的心裡。要效法基督, 就要效法照著主榜樣而行的人(林前 4:16)。
 - **a.** 你們要效法我:效法基督不只是用口傳講,也要以身作則。保羅在許多 書信中常叫人效法他,也留意看那些照他們的榜樣而行的人(腓 3:17)。
 - b. 不可過於聖經: 聖經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, 基督的事已在經卷上記明, 祂照神的旨意行事(來 10:7)。聖徒行事也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(約二 9)。
- 2. **蒙頭問題**:保羅說到神造人的次序,並以「頭」為比喻,表明基督和各人、 男人和女人、父神和基督的關係。頭有源頭與權柄的意思,顯示神所設立的 次序和主從關係,雖各有不同的位分,卻合一在一個身體裡,順服「元首」。
 - a. 基督為首:基督是各人〔男人〕的頭,一切受造物都從基督來的,祂要居首位,掌王權(西 1:15-18)。祂是教會之首,萬物都要服祂(林前 15:27)。
 - b. 男女秩序:男人是女人的頭,因為創造時,女人是從男人而出,並要做他的配偶幫助他。最終人離開父母,與配偶結合,成為一體(創 2:18-24)。
 - c. 聖父聖子:神是基督的頭,基督是從父〔神〕來的獨生子(約7:29;1:18), 祂與父原為一(約10:30)。位分上,父比祂大(約14:28);祂完全順服天父 (腓2:8;約5:30)。本質上,祂與父同等(腓2:6),是神本體與榮耀(來1:3)。
- 3. **順服權柄**:人不服權柄,罪就入了世界(羅 5:12),而夏娃先被誘惑(提前 2:14)。 神要恢復起初造人的次序,女人要服權柄,不可轄管男人(弗 5:24; 提前 2:12)。
 - **a.** 天使的緣故:天使受造作神的僕役和使者,受命為神揀選的人效力(來 1:7, 14)。不順服神的天使,就成為墮落天使,結局是永遠的沉淪(來 2:16)。
 - b. 順服的記號:神把誡命和權柄賜給亞當,亞當再把神的誡命告訴夏娃。 夏娃卻沒有聽從亞當的話,而聽從蛇〔墮落天使〕;而亞當也沒有聽從神 的話,而聽從夏娃(創 2:16-17; 3:17),秩序錯位,辱沒神賜給他的權柄。
- 4. **男女之别**:神照祂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 1:27),且命定相互依存(林前 11:11-12)。 但位分和次序卻是不一樣,男人是女人的頭,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和幫助。
 - a. 女人蒙頭:神將管理全地的權柄給男人和女人(創 1:27-28),因此男人和女人都要一同承擔教會的事奉,但不可偏離神設的次序。屬靈上,女人蒙頭代表服權柄。男人則不可蒙頭,因為他要承擔領袖的權柄和責任。
 - b. 文化習俗:希臘習俗中,男人剪短髮,女人留長髮,從外表裝飾來鑑定不同的性別。舊約的律法也禁止聖民以外在的裝扮混亂性別(申 22:5)。

四. 聖餐的意義〔哥林多前書 11:17-34〕

哥林多聖徒在聚會時常一同用餐,並且擘餅,這是當時聚會常見的形式(徒 2:46),稱為「愛筵」,表明聖徒在主裡成為一個身體。但保羅在此處責備他們在聚會時因社會地位,和貧富貴賤而分門結黨(雅 2:1-4),以致於違背了「愛筵」的原意。

- 1. **吃主的晚餐**:基督教一般只奉行兩種儀式:洗禮和聖餐禮,都表明與主合一, 同死同復活(羅 6:5)。耶穌受難前所設的擘餅聚會,又稱「主餐」或「聖餐」。
 - a. 表明主的死: 聖餐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,與聖徒立了新約,使 聖徒歸入基督的死,也得以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5; 約 6:54)。
 - b. 直等到祂來:聖徒與基督立約,表明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。聖徒記念 聖餐,就是記念這約,直到末世基督再臨,聖徒裝飾整齊,等候迎娶。
 - c. 像主如此行:聖徒藉著聖餐,得以與主聯合,成為一體。並且表明效法 基督捨己(太 16:24),帶著祂的死,使祂的生也顯明在身上(林後 4:10)。
- 2. **擘餅與分杯**:耶穌要門徒藉著擘餅和分杯代表與祂所立的新約,並要以此為 記念,表明歸屬於祂,到末世與祂同赴羔羊的婚筵(太 26:26-29; 啟 19:7-9)。
 - a. 餅:代表基督的身體,聖徒吃這餅表明得著基督的身體,與祂合而為一, 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也與眾聖徒合一,成為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13)。
 - b. 杯:代表基督的血,也表明立約(出 24:8)和贖罪(約一 1:7),若不流血, 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。代表聖徒得著基督的生命(約 6:54; 利 17:11)。
- 3. **不按理吃喝**:聖餐是記念主的死,表明聖徒與祂合一,與祂同死同活,必須 慎重執行。聖徒在基督裡成為聖潔的祭司,就得以向神獻上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先要分辨:哥林多的聖徒有時把聖餐當作一般用餐,不分辨聖徒與主、 與眾聖徒要成為一個身體,反而爭競,分門結黨,就陷在罪裡(來 10:29)。
 - b. 自取罪咎:當舊約的祭司藐視神的聖物(結 22:26),就會因罪而帶來災病 (雅 5:14-16)。若輕忽聖餐,將立約的血看作平常(來 10:29),就是干犯主。
 - c. 免受審判:末日審判時,另有一案卷稱為生命冊,記載凡被基督所救贖的人,表明基督為他們擔當審判,就不再被定罪(啟 20:11-15; 2:11; 3:5)。
- 4. **聖徒受審判**:審判有兩個地方,一個在十字架,一個在白色大寶座。若不到十字架解決罪案,就要面對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基督是審判全地的主,也是聖徒的中保(約一2:1-2)。聖徒在基督裡,審判時就坦然無懼(約一4:17)。
 - a. 被主懲治: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,聖徒若偶而被過犯所勝, 神必要管教(來 12:6),使聖徒悔改歸正,罪得赦免,生命得以結出果子。
 - b. 末後審判: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末世白色大寶座的審判,那裡將有案卷展開,所有的人都要按其行的受審判(啟 20:11-15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是要與基督同得榮耀,得榮耀之路只有一條,就是與祂一同受苦,也與 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保羅傳給哥林多教會的,沒有別的,只曉得耶穌基督並 祂釘十字架(林前 2:2)。他也以基督耶穌為至寶,為要得著基督,與祂一同受苦, 效法祂的死(腓 3:8-10)。十字架的路不是一條難走的路,基督已為我們作了榜樣, 叫我們可以跟隨祂的腳蹤行,身上常帶著基督的死,也常帶著基督復活的生命。 這條路保羅走過了,歷代許多聖徒也走過了,只要我們願意,基督會一路與我們 同行,給我們夠用的恩典,使我們的生命與祂聯接,與眾聖徒同得榮耀的應許。